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6%至約1,649,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5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49	1,212
銷售成本		<u>(763)</u>	<u>(777)</u>
毛利		886	435
其他收益	2	2	7
其他收入		11	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68)	(25)
行政開支		<u>(3,462)</u>	<u>(4,037)</u>
經營虧損		(2,631)	(3,580)
融資成本		<u>(48)</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679)</u>	<u>(3,580)</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0.52仙)</u>	<u>(0.85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而編製。

季度賬目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軟件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分類如下：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會員費	376	255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1,273	957
營業額	1,649	1,212
利息收入	2	7
其他收益	2	7
收益	1,651	1,219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未審核綜合虧損2,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58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3,688,571股(二零零三年：4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598	24,415	—	(41,765)	5,248
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22)	—	(22)
期內虧損淨額	—	—	—	(3,610)	(3,61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98</u>	<u>24,415</u>	<u>(22)</u>	<u>(45,375)</u>	<u>1,616</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113	24,415	(135)	(53,581)	(6,188)
發行新股	3,685	—	—	—	3,685
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51)	—	(151)
期內虧損淨額	—	—	—	(2,679)	(2,67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98</u>	<u>24,415</u>	<u>(286)</u>	<u>(56,260)</u>	<u>(5,333)</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與去年同期相比，會員費收入增加約47%，而系統升級及保養收入則增加約33%。會員費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集團提供新服務及委聘分銷代理。系統升級及保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集團不斷在銀行業內開拓商機及更新產品所致。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鑑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內並無展開任何大型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故此廣告開支維持於低水平。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14%，主要因為集團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致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均告下降。

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並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加幣、人民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故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上正式推出一項名為PRFX之新服務。PRFX乃為金融工具分析服務，可提供即日訊息，並輔以一家世界知名之金融資訊供應商所提供之其他金融資訊。對於北美洲及中國市場，管理層已與加拿大一家金融資訊供應商洽商，以在北美洲市場推廣美國網站，並與國內一家中國短訊服務供應商洽商，以在國內分銷乾坤燭服務。

鑑於經濟情況有所改善，董事預期金融業界對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將日趨殷切。為了進一步壯大本公司之研發實力，本公司已與一家技術轉移公司商討共同開發或轉移技術之事宜。本公司亦藉著招攬更多技術人員而擴大研發部門，務求進一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能。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本集團與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進展良好。管理層現正就全新營運軟件之特許權或現有軟件系統升級兩方面，與多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磋商。由於本公司之升級版營運軟件可全面融入後援辦公室營運，並可提高準客戶之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有信心該營運軟件將受到各大金融機構歡迎，並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向Investec Bank (UK) Limited發行合共183,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董事認為新主要股東可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計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葉強華先生（「葉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2.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託管持有。

股份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合共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23,000,000	公司	3.53

附註：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合約，授出購股權予獨立第三者以認購最多2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港元，行使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2	13.88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林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5.06
羅先煜先生(「羅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 (附註5)	家族權益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2.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之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44.5%。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婉冰女士乃林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之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5. 羅張毓璞女士乃羅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之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相關股份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發行之股本衍生工具(即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apid Falc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9.21
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9.21
鄒樂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	9.21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King Foo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於6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23,000,000	3.53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000,000	3.53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3,000,000	3.53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合約，授出購股權予獨立第三者以認購最多2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3港元，行使期為兩年。
2.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股份權益有所重複。
3. 李麥沅蒔女士乃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本公司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李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4,000,000	0	2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葉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34,000,000	0	3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陳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10,000,000	0	1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給予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公司管治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均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政平先生、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